

证券代码：834811

证券简称：维尔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3年5月1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月1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22）冀10民初1687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房红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领，该公司执行董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被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DX-DC-JJ-17-033-03- FYHY000003 《大厂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智慧城管、智慧园林、智慧环保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大厂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智慧城管、智慧园林、智慧环保分平台开发服务；合同协议款总价为 16,959,834.95 元；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被告注册地即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后经双方共同协商合同总金额变更为 14,428,583.52 元，原告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被告的验收。被告不仅迟延支付工程款，对剩余的 5,959,298.04 元项目款拒不支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依法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剩余项目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合同项目款 5,959,298.04 元；2、判令被告以 3,381,334.99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违约金 731,382.76 元；以 2,885,716.704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的违约金 1,592,915.62 元；以 1,442,858.352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的违约金 638,464.82 元；以 1,442,858.35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9 日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的违约金 480,471.83 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1、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原告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项目款 5,959,298.04 元；

2、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内向原告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721,429.17 元。

案件受理费 80,581.00 元，由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递交或邮寄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项，加快公司的资金回收，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冀 10 民初 1687 号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